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943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楊宗秦

被告 陳力銓（原名：陳家興）即昌鉅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0萬5,481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1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5萬5,554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3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兩造於同日簽訂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借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13日起至117年7月13日止，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系爭借款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4.52%計算，並隨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目前適用年利率為6.13%）。惟被告自112年12月13日起即未依

01 約繳納本息，系爭借款契約書第9條、第7條第4項約定，系
02 爭借款除視為全部到期外，另應加計自逾期6個月以內部
03 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
04 0%計算之違約金。因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410萬5,481元及
05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06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借款契約書、貸放主
11 檔資料查詢結果、牌告利率異動查詢、債權計算書為證（見
12 本院卷第11至12、13、15、17頁）。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3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
14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
15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二)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7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8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9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20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21 50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業如前述，則原告依消費借
23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24 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6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5萬5,554元，由敗訴之
28 被告負擔。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3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許仁純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廖于萱